

契約書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學校全銜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○○○（教師名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前往○○○○○學校○○○○○系所進修（研究），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約，議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進修（研究）起訖日期：

自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第二條：服務義務期間：

自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第三條：乙方未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、「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及本契約辦理進修（研究）事項者，應負責償還因此次進修（研究）所領之一切公費及所領薪津金額及其法定利息，倘違反規定致使甲方發生損害，乙方應依法令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四條：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教師進修研究相關法令。

第五條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除教師進修研究相關法令辦理外，得經雙方協議隨時修正之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書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三份，由甲方相關單位分別執用。

第七條：（甲方與乙方另行約定事項）

甲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